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5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昱錡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4萬9281元(包含本金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29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1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映嫻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, 243, 021元	1	利息	1, 243, 021元	115年5月26日	115年6月29日	5%	5, 959. 69元
	2	違約金					300元
	小計						6, 259. 69元
合計							1, 249, 281元